

討修正。

提案人：廖正井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詹凱臣 廖國棟 林明溱 簡東明
盧嘉辰 張嘉郡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楊玉欣 林正二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針對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長期以來都高於全國一般勞工，但是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始終高於一般勞工 1 到 3 個百分比，若加上公部門機關單位所提供的臨時性就業人口，原住民族的隱藏性失業率將遠遠高於當前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固然政府定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等促進就業相關法律，惟中央勞動主管機關遲未設立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致難以彰顯執行效能，相較國家對於外籍勞動者擬設置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分 5 科辦事，顯有重大失衡，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以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針對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長期以來都高於全國一般勞工，但是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始終高於一般勞工 1 到 3 個百分比，若加上公部門機關單位所提供的臨時性就業人口，原住民族的隱藏性失業率將遠遠高於當前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固然政府定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等促進就業相關法律，惟中央勞動主管機關遲未設立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致難以彰顯執行效能，相較國家對於外籍勞動者擬設置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分 5 科辦事，顯有重大失衡，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以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數據顯示，原住民族的勞動參與率一直以來都超過 60% 以上，但是，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始終高於一般勞工 1 到 3 個百分比，若加上公部門機關單位所提供的臨時性就業人口，原住民族的隱藏性失業率將遠遠高於當前政府所公布的數據。

二、另外，固然政府定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等促進就業相關法律，政府相關單位也以任務編組成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會報並訂定計畫方案，惟中央勞動主管機關遲未設立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致難以彰顯執行效能，相較國家對於外籍勞動者將設置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分 5 科辦事，顯有重大失衡，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以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陳歐珀 陳雪生 鄭天財 呂學樟 羅淑蕾
廖國棟 簡東明 林佳龍 張曉風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